

政令說明：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指定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應放假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於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返回部落時，無庸提供證明。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別者，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

勞動部提醒，「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除可處新台幣 2 萬至 30 萬元之罰鍰外，並將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勞雇雙方如對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給薪之規定仍有疑義者，可就近洽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進一步詢問。